

# 关于对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27 号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诺科技）董事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收入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50,829,389.03 元，上年同期 12,570,334.37 元，增长比例为 304.36%，你公司解释收入增长系部分 2021 年下半年签订项目于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同时本期订单数量增加，部分订单满足当期收入确认条件。

关于收入确认时点，你公司披露：为客户提供的大多数成套设备均需要安装，在调试合格后方能移交给客户并确认收入，客户的项目进度及验收时间将影响收入确认时间。

请你公司：

(1) 结合订单情况、主要项目验收情况、履约进度、客户变动情况，具体说明本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 结合验收标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承担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分项目具体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 2、关于豁免信息披露

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因与直接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存在纠纷原因，豁免披露重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你公司当期未按要求披露客户和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但前期定期报告均完整披露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期定期报告均完整披露但本年豁免披露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披露事项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是否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2) 说明本年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较往年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挂牌公司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对豁免披露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豁免披露信息而隐藏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举报事项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燥技术、造粒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干燥设备、造粒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根据我部近期收到的举报材料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你公司干燥技术涉及的某项专利权出具了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

你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显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你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涉案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ZL200710190736.X 的“一种造粒机”发明专利权产

品的行为。你公司披露将采取以下措施：将积极推进涉案专利无效的宣告申请并对许诺销售的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请你公司：

（1）说明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情形；

（2）说明专利权纠纷对你公司干燥设备、造粒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上述专利权和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1 月 7 日